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點

地 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遊艇）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4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5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5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6
八、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6
九、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 優先認購權利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三、董事持股情形	64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遊艇）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韓碧祥董事長
-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 九、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八）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九）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5,652,300 元，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數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不配發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27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敬請 承認。

上述承認案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5,652,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565,2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部分，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無償配發之，不足一股時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興櫃需求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29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38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47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50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5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55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一)本公司長遠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擬於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擇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上市(櫃)申請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公決。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公決。

上述討論案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受惠於國艦國造訂單及其他船隻建造陸續完工，再加上船舶維修收入持續增加，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達 4,228,322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16.5%，惟承接巡防艇初期為提升艦艇之效能及改善造船製程因而投入較高成本，使得毛利率下降，致本年度稅後淨利 75,898 仟元較去年減少 22.6%，本公司已逐步改善巡防艦之建造效率，未來將持續提升本公司總體營運績效與長期穩健發展。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接獲 8 年國艦國造穩定訂單，因此將大幅度投入研究發展相關計劃，更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造船技術及營運獲利。本公司為改善造艦技能，向經濟部申請聯合科技專案，以及最高階的 A+ 技術淬鍊改善計畫，針對噪音改善、船舶智能設計、精密焊接自動化技術改進計畫，全面進行技術研發與淬鍊，相信本案完成後，公司將進入更高技術層面，奠定造船優勢基礎。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開財務預算，故無預算執行情形可茲提報。

四、未來展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造國艦國造訂單將邁入第 3 年，110 年本公司建造並交船第 2 艘及第 3 艘 600 級巡防艦及第 1 艘 100 噸級巡防艦，35 噸級巡防艦交船亦已達 7 艘，對於海巡艦艇的建造已愈來愈熟稔，未來 6 年平均年營收將持續挑戰 40 億元以上，今年起也將開始進入海巡艦艇的保固保養合約期，未來在「國艦國造」及「造修合一」政策利多下，營收將逐漸穩定成長，再加上本公司原有漁船建造及維修收入等，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空間將有更大成長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王騰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08,8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75,897,634
減：法定盈餘公積	(7,589,7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3,716,76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5,652,3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65,65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412,16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船舶建造合約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船舶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船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信造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8,970	3		\$ 150,49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8,022	-		13,50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211,948	13		1,297,926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2,266	-		13,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953,668	11		749,9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98,086	1		301,9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51	1		16,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26,576	5		755,68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八及二七)	541,796	6		448,414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605,466	7		465,94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1,614,678	18		2,062,965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14	-		25,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22,879</u>	<u>65</u>		<u>6,301,47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七)	2,259,904	25		2,415,15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九)	785,882	9		864,936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162	-		10,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5,798	-		49,962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	-	-		70,3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76,437	1		97,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3,183</u>	<u>35</u>		<u>3,535,72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8,996,062</u>	<u>100</u>		<u>\$ 9,837,1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2,610,322	29		\$ 2,578,505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七)	250,000	3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035,988	12		804,344	8	
2150	應付票據	44,436	-		88,806	1	
2170	應付帳款	392,129	4		429,36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3,045	2		256,7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79	-		1,3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5	-		60,2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6,535	-		18,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45,627	-		46,12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635,461	7		617,10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069	1		174,7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56,366</u>	<u>58</u>		<u>5,276,178</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843,677	20		2,355,501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1,997	1		63,4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86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770,619	9		835,44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0,156</u>	<u>30</u>		<u>3,254,42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926,522</u>	<u>88</u>		<u>8,530,607</u>	<u>8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523	7		625,260	6	
3200	資本公積	33,301	1		46,12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409	1		118,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307	3		516,604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9,716	4		635,206	6	
3XXX	權益合計	<u>1,069,540</u>	<u>12</u>		<u>1,306,590</u>	<u>1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96,062</u>	<u>100</u>		<u>\$ 9,837,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4,228,322	100	\$3,629,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九）	<u>4,043,382</u>	<u>96</u>	<u>3,312,26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84,940</u>	<u>4</u>	<u>317,09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77	-	2,708	-
6200	管理費用	94,618	2	80,4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49	1	11,8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227</u>	<u>1</u>	<u>3,0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271</u>	<u>4</u>	<u>98,07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9,669</u>	<u>-</u>	<u>219,0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69	-	1,4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2,439	3	(12,2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72,768</u>)	(<u>1</u>)	(<u>78,80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240</u>	<u>2</u>	(<u>89,6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4,909	2	129,4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011</u>	<u>-</u>	<u>31,3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75,898</u>	<u>2</u>	<u>\$ 98,06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98</u>	<u>2</u>	<u>\$ 98,06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0,000	\$ -	\$ 112,199	\$ 682,400	\$ 794,599	\$1,384,5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03	(6,40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5,200)	(245,200)	(245,2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2,260	-	-	(12,260)	(12,260)	-
		<u>12,260</u>	<u>-</u>	<u>6,403</u>	<u>(263,863)</u>	<u>(257,460)</u>	<u>(245,200)</u>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3,000	46,000	-	-	-	69,000
D5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98,067	98,067	98,0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124	-	-	-	1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25,260</u>	<u>46,124</u>	<u>118,602</u>	<u>516,604</u>	<u>635,206</u>	<u>1,306,590</u>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07	(9,80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125)	(300,125)	(300,1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5%	31,263	-	-	(31,263)	(31,263)	-
		<u>31,263</u>	<u>-</u>	<u>9,807</u>	<u>(341,195)</u>	<u>(331,388)</u>	<u>(300,125)</u>
D5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98	75,898	75,898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	-	(12,823)	-	-	-	(12,8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56,523</u>	<u>\$ 33,301</u>	<u>\$ 128,409</u>	<u>\$ 251,307</u>	<u>\$ 379,716</u>	<u>\$1,069,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909	\$ 129,4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804	269,944
A20200	攤銷費用	5,832	6,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227	3,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	(358)
A20900	財務成本	72,768	78,804
A21200	利息收入	(5,569)	(1,4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297	-
A29900	估列負債準備	55,867	40,734
A29900	其他項目	(43,318)	(13,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85,978	93,610
A31130	應收票據	10,848	7,307
A31150	應收帳款	(326,655)	376,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20	32,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49)	(771)
A31200	存 貨	(109,679)	(85,585)
A31230	預付款項	(139,282)	(56,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30	(6,6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56	(26,856)
A32125	合約負債	231,644	67,871
A32130	應付票據	(44,370)	(4,738)
A32150	應付帳款	(37,237)	(166,6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22)	95,9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79	-
A32200	負債準備	(49,684)	(4,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02)	76,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313	911,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3	1,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9,298)	(\$ 92,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45)	(13,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67)	806,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7)	(32,8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3	22,8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0,3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38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1,6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6)	(99,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7,202	(437,3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9,354	(1,063,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3,754	(1,677,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817	64,1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4,675	2,835,3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0,927)	(1,897,5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8)	1,3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273)	(45,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125)	(245,2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211)	852,16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476	(18,1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0,494	168,65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8,970	\$ 150,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船舶建造合約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船舶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船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信造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信造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20,155	3	\$	103,6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8,022	-		10,70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131,109	15		1,266,618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及十八)		-	-		6,4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802,757	11		653,48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8,000	-		180,7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98	-		15,2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70,753	4		1,045,12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6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75,657	6		340,194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588,010	8		462,72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1,543,572	20		1,997,15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4	-		23,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69,673</u>	<u>67</u>		<u>6,106,13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58,546	9		295,5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七)		1,284,544	17		1,378,46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九)		530,105	7		589,643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828	-		7,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3,673	-		29,400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		-	-		70,3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29,666	-		40,8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0,362</u>	<u>33</u>		<u>2,438,33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7,620,035</u>	<u>100</u>		<u>\$ 8,544,4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	2,069,925	27	\$	2,106,72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七)		220,000	3		1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012,450	13		804,344	9
2150	應付票據		20,978	-		42,912	1
2170	應付帳款		352,010	5		416,789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10,184	1		222,7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60,200	1
2252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5,479	1		17,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九)		27,380	-		28,36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499,346	7		519,02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359	1		170,1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4,590</u>	<u>58</u>		<u>4,559,11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565,481	20		2,043,139	24
25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1,997	1		63,4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6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九)		524,812	7		572,14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5,905</u>	<u>28</u>		<u>2,678,76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6,550,495</u>	<u>86</u>		<u>7,237,875</u>	<u>85</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523	9		625,260	7
3200	資本公積		33,301	-		46,12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409	2		118,6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307	3		516,604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9,716	5		635,206	7
3XXX	權益合計		<u>1,069,540</u>	<u>14</u>		<u>1,306,590</u>	<u>1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20,035</u>	<u>100</u>		<u>\$ 8,544,4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3,694,702	100	\$3,134,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九）	<u>3,592,213</u>	<u>97</u>	<u>2,808,7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2,489</u>	<u>3</u>	<u>325,6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42	-	2,658	-
6200	管理費用	69,917	2	52,3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49	1	11,8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117</u>	<u>1</u>	<u>(1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925</u>	<u>4</u>	<u>66,716</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9,436)</u>	<u>(1)</u>	<u>258,9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2,018	1	13,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9,612	1	11,6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39,053)</u>	<u>(1)</u>	<u>(50,29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82,808</u>	<u>2</u>	<u>(86,92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385</u>	<u>3</u>	<u>(112,2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5,949	2	146,70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 9,949)	-	\$ 48,6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 75,898	2	\$ 98,06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898	2	\$ 98,06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000	\$ -	\$ 112,199	\$ 682,400	\$ 794,599	\$1,384,5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03	(6,40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5,200)	(245,200)	(245,2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2,260	-	-	(12,260)	(12,260)	-
		12,260	-	6,403	(263,863)	(257,460)	(245,2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3,000	46,000	-	-	-	69,000
D5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98,067	98,067	98,0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124	-	-	-	1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260	46,124	118,602	516,604	635,206	1,306,5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07	(9,80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125)	(300,125)	(300,12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5%	31,263	-	-	(31,263)	(31,263)	-
		31,263	-	9,807	(341,195)	(331,388)	(300,125)
D5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98	75,898	75,898
H3	組織重組 (附註十)	-	(12,823)	-	-	-	(12,8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6,523	\$ 33,301	\$ 128,409	\$ 251,307	\$ 379,716	\$1,069,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949	\$ 146,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187	178,332
A20200	攤銷費用	3,411	3,4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17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432	(486)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3	50,297
A21200	利息收入	(12,018)	(13,3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82,808)	86,9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49	-
A29900	估列負債準備	55,811	39,734
A29900	其他項目	(1,070)	(13,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35,509	(126,911)
A31130	應收票據	6,449	(2,150)
A31150	應收帳款	(264,145)	359,7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92	11,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4)	(10,3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73)	-
A31200	存 貨	(145,112)	(158,647)
A31230	預付款項	(125,290)	(97,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47	(7,9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56	(26,856)
A32125	合約負債	208,106	67,871
A32130	應付票據	(21,934)	(19,044)
A32150	應付帳款	(64,779)	1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820)	141,6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79	-
A32200	負債準備	(49,684)	(4,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91)	74,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61)	803,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312	\$ 13,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8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614)	(100,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45)	(8,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08)	7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7)	(16,78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5	9,67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0,3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38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1,6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35)	(46,12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943	(494,2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788	(1,153,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5,382	(1,773,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802)	152,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3,135	2,742,6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3,259)	(1,709,9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61)	(27,6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125)	(245,2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0,512)	1,051,03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6,462	(1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3,693	103,8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0,155	\$ 103,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林翰鴻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 <u>興櫃</u> 、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 監察人2-3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 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 監 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p>第 廿 六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	---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p> <p>中略</p> <p>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u>十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p> <p>中略</p> <p>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並酌修部份文字。</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錯字修訂。</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辦理。</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辦理。</p>	<p>該規定適用範圍應包含本公司，故將”本公司之子公司”修訂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業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業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u>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同意</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p>一.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並酌修部份文字。</p> <p>三. 修訂部份索引文字。</p>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條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

<p>及公開說明書。 (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 前二款交易，其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程序核准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 前二款交易，其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同一性質標的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程序核准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p>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下略)</p>	<p>(下略)</p>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正</u>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本處理程序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並酌修部份文字。 二.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p>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u></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1年03月0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規定修訂。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1年03月0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令規定修訂。 2.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文字。

<p><u>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據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規定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前項辦理</u>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會得於本公司「核決權限<u>管理辦法</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於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決權限。</p>

<p>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u>。</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董事長後於董事會報告。</p>	<p>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送各監察人備查</u>。</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到期時，由財務部門通知會計等相關部門，敘明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簽陳董事長後於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後續管理</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每月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p> <p>二、 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後續管理</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每月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p> <p>二、 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u>令</u>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u>命</u>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p>

<p>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u>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u>董事會決議<u>同意</u>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u>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p>
<p>第十三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u>同意</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三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u>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 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資金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u>董事會決議同意。</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p> <p>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資金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u>送各監察人備查</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u>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u>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p> <p>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p>

<p>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個別對象限額及第五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個別對象限額及第五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條 監督及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監督及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p>
<p>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辦法目的。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原董事監選投票制度規定移至第五條，爰修正為董事選舉辦理依據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1. <u>誠信踏實。</u> 2. <u>公正判斷。</u> 3. <u>專業知識。</u> 4. <u>豐富之經驗。</u> 5.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監察人資格為獨立董事資格。

	<u>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	<u>第五條 本公司如選任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參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本公司選舉制度。原條文獨立董事資格移至第四條。
<u>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第六條 董事選舉方法</u> <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1.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參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本公司選舉制度。原條文移至第五條及第八條。
<u>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移除監察人選舉文字敘述。
<u>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權規定。原條文監票程序移至第九條。
<u>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第九條董監分別設置投票箱規定，並將原第八條修正後移至第九條。
<u>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u>	<u>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u>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原條文，修正為選舉票無效之情形條文。

<u>他文字者。</u>	<u>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p><u>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u> <u>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u> <u>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 <u>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原選舉票無效之情形條文移至第十條，爰修正為開票規則。</p>
<p><u>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u>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原條文移至第八條並刪除監察人，爰修正為當選後程序。</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u>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p>	<p>原開票條文修正後移至第十一條，爰修正為制定及修正條文。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u>第十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11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原制定及修正條文修正後移至第十三條。</p>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ONG SHYN SHIPBUI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八、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A301010 遠洋漁撈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一、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二、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碧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6,52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652,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52,184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韓碧祥	110.12.15	1,406,628	2.14%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韓育霖	110.12.15	23,376,050	35.61%
董事	黃逢徵	110.12.15	200,025	0.30%
董事	劉信陸	110.12.15	210,294	0.32%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方銘川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10.12.15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192,997	38.37%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